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深圳鼎琨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投资深圳鼎琨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鼎琨”或“基金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7月15日，公司与深圳鼎琨签署协议《深圳鼎琨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，公司拟投资深圳鼎琨46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深圳鼎琨是由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鼎迎”）发起设立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，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13日，是上海鼎迎旗下专注于中早期股权项目投资的基金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基金持有Xingy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行云”）约0.1%的股权，泰康人寿持有行云约6%的股权，行云构成公司关联方。本次交易属于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关联方名称为Xingyu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，主营业务范围是作为融资持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，注册地为开曼群岛，法定代表人不涉及，注册资本233,955,210美元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关联方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投资基金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投资基金的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1.00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投资金额

泰康人寿投资深圳鼎琨基金4600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，投资人按照缴款通知中所载明的付款日进行出资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协议签署日为2022年7月15日，签署即生效。基金经营期限为7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针对公司投资深圳鼎琨事项，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内部有关立项、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，经对基金各方面考察后提交泰康资产股权投资委员会决策，于2021年6月16日，泰康资产2021年第26次股权投委会通过《关于投资深圳鼎琨基金的决议》；并于2021年8月2日，泰康人寿2021年第14次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《关于投资深圳鼎琨基金的决议》。2021年12月27日完成泰康人寿关联交易审查流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。